

目录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9+N”政策文件

1. 关于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实施方案
2.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高服务质量的_{通知}
3.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北京市电力可靠性赔偿工作的_{通知}
4. 进一步提升纳税等便利度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措施
5.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流程改革的_{意见}
6.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缩短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的_{通知}
7.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企业开办效率的_{通知}
8. 关于进一步优化金融信贷营商环境的_{意见}
9. 关于北京市进一步优化电、水、气、热接入营商环境的_{意见} (试行)

[主题分类]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城乡建设（含住房）

[发文机构]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成文日期] 2018-03-17

[实施日期] ----

[废止日期] ----

[发文字号] ----

[有效性] 有效

[发布日期] 2018-03-18

关于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实施方案

不动产登记涉及千家万户，关系企业和群众重大财产安全，是政府对外服务的重要窗口，是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制度保障。我市自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以来，不动产登记与房屋交易、税收征管等工作联系密切、衔接顺畅，各项业务办理平稳有序。但从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来看，依然存在简化优化服务流程不彻底、网上服务事项不全面、智能化人性化创新服务不到位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市营商环境提升。为落实我市“放管服”改革重点任务，优化不动产登记相关政务服务水平，让企业和群众获得更优质的服务体验，根据《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关于房屋交易与不动产登记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108号）及《关于印发〈北京市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7〕43号）等有关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国务院、市政府关于“放管服”改革的总体要求，推进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重大决策部署，把不动产登记办事与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紧密结合起来，以企业和群众不动产登记需求为导向，以当前我市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及税收征管等工作衔接水平为基础，加强部门协作共享，充分简化优化服务流程，大力推行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注重智能化、人性化服务创新，强化实体不动产登记大厅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发展，让企业和群众过户领证少跑腿、好办事、不添堵，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按照《物权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规优化整合工作流程，规范设置网上办事内容，科学制定和实施改革各项任务。

2. **坚持需求导向。**以企业和群众不动产登记办事需求为导向，梳理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林木所有权、抵押权等各类不动产权利在办理确权、转让及变更等业务时涉及的过程性审批

环节，合理聚合关联业务最大公约数，充分共享复用政务信息，减省申报材料，压缩办事时限。

3. 坚持有序推进。根据各类不动产权利登记业务特点、关联业务复杂程度及信息化建设基础，合理确定纳入改革范围的业务种类、实施次序及完成时限。对已明确完成时点的改革措施要抓紧启动规则制定、系统研发及区级试点等工作；对需持续推进的改革措施要抓紧开展政策调研等工作，尽快确定完成时限，确保各项措施落实有着落，改革有成效。

4. 坚持资源统筹。以最大程度发挥现有行政资源效能为宗旨，由规划国土部门牵头对涉及多部门联办的物理窗口和网上接入端进行管理，会同业务归口部门建立业务协同流程，对人员安排、窗口设置、数据共享交换等行政资源进行统筹调配。

(三) 工作目标

第一阶段：2018年5月起，物理聚合不动产登记办事窗口，实现自然人房屋权属转让中涉及多部门参与的业务一窗办理。

第二阶段：2018年6月起，全面实现不动产登记相关政务“一询三预”，即网上咨询、自然人存量房交易税收网上预审、购房人资格网上预审、不动产登记移动客户端网上预约。

第三阶段：2018年底，在“一询三预”的基础上，推广不动产登记办事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

二、职责分工

建立改革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推进改革任务落实，加强各部门协作配合，研究解决改革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成员单位包括市政府审改办、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地税局、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邮政局等单位。市规划国土委为联席会议召集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国土委。

市规划国土委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地税局负责制定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及税收征管等工作改革目标，研究改革举措，落实改革任务，指导各区开展改革试点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研究构建不动产登记场所线上线下一体化收缴体系，实现不动产登记费、政策房上市补交土地收益等政府非税收入网上支付，强化对综合窗口建设的财务支撑。

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强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技术支撑，推动不动产登记相关政务数据共享应用。

市邮政局负责做好证书寄送服务支撑。

市政府审改办负责督促协调各部门按照改革任务抓好工作落实，检查改革落实情况，做好不动产登记办事相关权力事项的规范、清减工作。

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配合做好改革相关工作，强化场地人员等方面支撑。

三、主要措施

(一) 实施房屋权属转让业务一窗办理

各区规划国土部门会同住建(房管)和地税部门,在不动产登记场所设置“综合服务窗口”,根据业务关联度、受理量及税收征管情况等因素确定窗口服务内容。实施初期,服务事项主要包括新建房屋买卖(受让人为自然人)、自然人转让存量房及存量房买卖预告登记,分两部门办理和三部门办理两类联办情形。具体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合同信息录入及签订、涉税审核及征收开票、登记申请(包含购房资格审核纸质材料核验)等。其他房屋权属转让情形,在具备税收征管网络预审等条件后,逐步纳入综合窗口服务。

各部门要结合不动产登记场所实际,做好综合窗口布局、服务容量及工作流程的部署整合,统一编制不动产登记办事主题和申请材料目录,合理规定办事时限(原则上不超过原有各环节时限总和)。规划国土部门主要负责关联业务综合受理、行政资源管理及对外咨询答复等工作;住建(房管)和地税部门主要负责配置相应工作人员和系统接入,依职责做好业务办理支撑,对材料核对、信息录入、收费(税)、文书打印等可以合并设置的岗位尽量简并,对授权其他部门办理的业务,做好授权事项审查标准的培训及监督指导工作。

牵头单位: 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地税局

配合单位: 各区政府

时间节点: 方案实施后同步在丰台区启动试点,2018年4月底前总结试点经验,完善工作流程,各区大厅做好窗口整合、

业务培训等前期准备工作；5月起，在全市不动产登记大厅逐步推广综合窗口服务。

(二)梳理制定不动产登记办事主题清单

转变服务理念，在权力清单和公共服务清单的基础上，面向需求侧提供涵盖过程性审批环节，以“我要办”为核心的不动产登记办事主题清单，对不动产登记事项按申请人类型、联办形式、处分情形、使用性质、权利类别等不同主题进行分类。同时，通过统一的线上政务平台，强化“我要查、我要办、我要问、我要评”等政务信息的汇聚、发布与展示，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办事进度查询、申办事项定位、提问咨询及评价帮助服务。

牵头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地税局

配合单位：各区政府

时间节点：2018年6月底前完成不动产登记办事主题清单的梳理制定，持续推进宣传和培训工作。

(三)推广不动产登记办事网上服务

一是实施不动产登记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规划国土部门在不动产登记管理系统中搭建网上服务平台，在保留现有申请模式的基础上，建立线上预审、线下核验、一次办结机制，逐步推动各类依申请启动的不动产登记业务分期分步纳入网上办理。同时，基于大数据分析，强化网上服务平台服务评价、自助查询、资源导航及提醒服务等功能，进一步丰富接入网上服务平台的网络渠道。

在网上服务平台办事时，申请人可在线提交身份证明、登记原因证明等材料(凡是可以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不再重复提供)，由规划国土部门在系统中使用政务共享数据验证填报信息，核验上传材料，完成登记预审查。对网上信息审核符合登记要求的，由规划国土部门通知申请人，前往不动产登记场所核验材料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对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办事主题，由规划国土部门在服务平台开发综合服务模块，申请人可在线填报身份信息、交易信息、登记事项等内容，并上传相应资料，相关部门同步或分步在线开展业务网上预审，对网上信息审核最终符合登记要求的，由规划国土部门通知申请人到综合窗口办理相关手续。对办事主题以外的其他服务事项，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步研究推广网上办理。

牵头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地税局

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时间节点：系统建成后同步在丰台区启动试点，2018年底，90%以上的依申请登记事项实现网上办事服务，其他改革措施持续推进。

二是推行登记办事移动客户端预约。在西城区试点开展移动客户端网上预约登记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充预约服务内容，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全面推行移动客户端网上预约服务，确保企业和群众可以随时随地接入登记预约需求。

牵头单位：市规划国土委

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时间节点：2018年3月底前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完善系统功能，各区大厅做好业务培训等前期准备工作，4月起在全市逐步推广实施。

三是强化购房资格审核协同办理。对自行转让存量房的情况，参照现有经纪成交模式，为申请人开通购房资格审核网上办理权限。申请人可在线填报信息、提出购房资格审核申请，交易部门网上初审通过后，通过信息共享验证初审结果。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国土委

配合单位：各区政府

时间节点：2018年5月底前完成相应系统功能上线，持续推进宣传和培训工作。

四是推动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结合动态人脸识别等新技术应用，进一步完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规则，对可以公开查询的登记信息，在网上服务平台建立线上申请查询、后台快速反馈的机制。对不动产处分中涉及其他登记信息查询业务，要从依法行政、实践便民的角度进行规范。

牵头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市政府审改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四)优化房屋权属转让相关业务办事程序

一是对存量房买卖业务，涉及房屋由交易权属系统发证的，申请房源核验时，办理时限由 10 个工作日减少至 5 个工作日；对购房资格审核业务，涉及相关当事人名下房屋由交易权属系统发证的，申请资格审查时，办理时限减少至 5 个工作日。待全市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成果使用后，上述涉及非交易权属系统发证的房屋，在办理上述相应业务时，办理时限也减少至 5 个工作日。此外，进一步发挥不动产转移登记、税收征管行政资源效能，不断扩充纳入快捷服务通道的业务种类。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国土委、市地税局

配合单位：各区政府

时间节点：2018 年 3 月底前确保本项改革措施第一、二项任务落实到位，其他改革措施持续推进。

二是对委托经纪成交的情形，推行预告登记委托与网上签约在经纪机构同步办理、买卖双方委托经纪人代理预告登记、登记机构快捷服务的模式。对自行成交的，可以通过“存量房买卖预告登记”综合服务窗口，为当事人提供预告登记与网签一站式办结服务。各部门要加强对预告登记办理程序、法律效力等方面的宣传，在购房合同中增加预告登记选项，做好经纪机构培训工作。

牵头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配合单位：各区政府

时间节点：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存量房买卖制式合同内容调整和预告登记规则细化，持续推进宣传和培训工作。

(五) 推广不动产权属证书物流递送和登记费网上支付

对依申请启动且“非当场办结”的登记业务，推广证照寄送服务。申请登记时，当事人可自愿选择“快递送达”或“现场领取”两种方式领取不动产权属证书、缴款书或相关登记文书，选择快递送达的，快递费用由申请人自行支付。对准予登记的，规划国土部门可先行开具非税收入缴款书，登记费由邮递单位代收代缴。财政部门要加快研究非税收入收缴在线支付功能，实现登簿确权后，登记费网上支付与权属证书寄送同步办理。税务部门要同步研究为纳税人提供税收完税凭证、增值税代开发票等材料的快递服务。

牵头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市地税局、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邮政局

时间节点：2018年6月底前，实现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转让、抵押权等多项涉证登记业务开通证书或相关文书的快递服务，其他改革措施持续推进。

四、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是不断提升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及税收征管等相关政务便民利民服务能力和水平的重要举措，对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具有重要意义。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

责任感和紧迫感，敢担当、顾大局，形成工作合力，落实好改革各项任务。

(二)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措施落地。将“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落实情况列入各部门审批制度改革绩效考核，定期通报并公开工作进展和成效，作为我市不动产登记“百佳窗口”专项考评的重要评价内容。由市政府审改办牵头成立检查组，对相关部门改革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对推进不力、相互推诿造成没有完成改革任务的，将严肃追究责任。

(三)加强宣传引导，形成良好氛围。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广泛宣传“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及时准确发布有关信息和开展政策法规解读，方便更多群众通过网络获取政务服务，提高“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的社会认知度和群众认同感。

附件：“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具体措施清单

“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具体措施清单

序号	主要措施	措施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	房屋权属转让业务一窗办理	各区规划国土部门会同住建（房管）和地税部门，在不动产登记场所设置“综合服务窗口”，根据业务关联度、受理量及税收征管情况等要素确定窗口服务内容	方案实施后同步启动试点，2018年4月底前总结试点经验，完善工作流程，各区大厅做好窗口整合、业务培训等前期准备工作；5月起，在全市不动产登记大厅逐步推广综合窗口服务	牵头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地税局 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	梳理制定不动产登记办事主题清单	面向需求侧提供涵盖过程性审批环节，以“我要办”为核心的不动产登记办事主题清单	2018年6月底前完成不动产登记办事主题清单的梳理制定，持续推进宣传和培训工作	牵头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地税局 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3	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	在不动产登记管理系统中搭建网上服务平台，在保留现有申请模式的基础上，建立线上预审、线下核验、一次办结机制，逐步推动各类依申请启动的不动产登记业务分期分步纳入网上办理。对办事主题以外的其他服务事项，同步研究推广网上办理	2018年底，90%以上的依申请登记事项实现网上办事服务，其他改革措施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地税局 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4		在试点基础上，进一步扩充预约服务内容，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在全市推行移动客户端网上预约服务	2018年3月底前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完善系统功能，各区大厅做好业务培训等前期准备工作，4月起在全市逐步推广实施	牵头单位：市规划国土委 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5		对自行转让存量房的情况，参照现有经纪成交模式，为申请人开通购房资格审核网上办理权限	2018年5月底前完成相应系统功能上线，持续推进宣传和培训工作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国土委 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6		进一步完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规则，对可以公开查询的登记信息，在网上服务平台建立线上申请查询、后台快速反馈的机制。对不动产处分中涉及其他登记信息查询业务，要从依法行政、实践便民的角度进行规范	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市政府审改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7	优化房屋权属转让相关业务办事程序	一是对存量房买卖业务，涉及房屋由交易权属系统发证的，申请房源核实时，办理时限由10个工作日减少至5个工作日；二是对购房资格审核业务，涉及相关当事人名下房屋由交易权属系统发证的，申请资格审查时，办理时限减少至5个工作日	2018年3月底前落实到位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国土委、市地税局 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8		进一步发挥不动产转移登记、税收征管行政资源效能，不断扩充纳入快捷服务通道的业务种类	持续推进	
9		对委托经纪成交的情形，推行预告登记委托与网上签约在经纪机构同步办理、买卖双方委托经纪人代理预告登记、登记机构快捷服务的模式	2018年6月底前完成存量房买卖制式合同内容调整和预告登记规则细化，持续推进宣传和培训工作	
10	推广不动产权属证书物流递送和登记费网上支付	对依申请启动且“非当场办结”的登记业务，推广证照寄送服务。申请登记时，当事人可自愿选择“快递送达”或“现场领取”两种方式领取不动产权属证书、缴款书或相关登记文书	2018年6月底前，实现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转让、抵押权等多项涉证登记业务开通证书或相关文书的快递服务	牵头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市地税局、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邮政局
11		加快研究非税收入收缴在线支付功能，实现登簿确权后，登记费网上支付与权属证书寄送同步办理。同步研究为纳税人提供税收完税凭证、增值税代开发票等材料的快递服务	持续推进	

[主题分类] 财政、金融、审计\其他

[发文机构]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成文日期]2018-03-16

[实施日期] ----

[废止日期] ----

[发文字号] ----

[有效性] 有效

[发布日期]2018-03-18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优化营商环境 全面提高服务质量的通知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我市电力用户用电报装接入效率，提升服务质量，现就有关工作要求明确如下：

一、要积极推动落实 “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 专项服务行动，加大宣传力度，加强业务指导，及时让电力用户了解、掌握 “三零” 有关优惠政策。

二、要树牢服务理念，对电力用户咨询事宜要认真对待，耐心解答；对电力用户用电报装材料做到及时受理，认真审查，实现闭环管理，及时反馈办理意见。

三、要加强用电报装台账统计，细化统计内容，每月向市、区两级电力行业管理部门报送一次用电报装台账（突出办理时限）以及用电报装办理情况报告。

四、要加强用电报装管理，制定用电报装服务质量等级评价制度和内部各岗位、人员服务考评奖惩办法，通过完善评价、考评机制逐步提升企业人员的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

五、要加大企业培训力度，把握新政策、熟悉新要求、掌握新技能，全面提升用电报装服务技能和服务质量，增强电力用户的获得感。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8年3月16日

[主题分类] 国土资源、能源\电力

[发文机构]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成文日期]2018-03-17

[实施日期] ----

[废止日期] ----

[发文字号] ----

[有效性] 有效

[发布日期]2018-03-18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北京市电力 可靠性赔偿工作的通知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为优化提升我市营商环境，保护供、用电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法开展因停电造成用户损失的赔偿处理工作，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供电营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当供电企业断供电次数或频率超过法定标准时，无论是否给用户造成损失，均应向用户予以赔偿。

二、你公司应依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明确和细化赔偿范围、赔偿标准、赔偿流程等内容，并在供用电合同中明确，提高服务质量，保障用户权益。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8年3月16日

[主题分类] 财政、金融、审计\税务

[发文机构] 北京市财政局

[成文日期] 2018-03-17

[实施日期] ----

[废止日期] ----

[发文字号] ----

[有效性] 有效

[发布日期] 2018-03-18

进一步提升纳税等便利度优化 营商环境的工作措施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率先行动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部署，以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为导向，坚持首善标准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减税降费，持续释放改革红利

(一)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按照中央部署，简并增值税税率，降低制造业、交通运输等行业税率；扩展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范围；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调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依法提高个人所得税基本费用扣除标准，增加专项费用扣除；落实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优惠政策。

(二) 扎实推进先行试点工作。积极落实我市先行试点的境外旅客离境退税政策；实施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退税及相关附加税费退税政策；实施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试点；

推进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试点水资源税改革；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开展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

二、创新服务，提升纳税准备便利度

(三) 打造立体宣传辅导体系。通过办税服务厅、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渠道，形成线上、线下互通互补的宣传辅导体系；通过邮寄挂号信方式实现“税务事项提示函”等文书批量处理，提高管理效率，实现精准服务。

(四) 创新智能咨询服务模式。依托“六能”服务平台智能咨询服务、微信智能客服系统，实现 7×24 小时不间断为纳税人服务，方便纳税人出现问题不受时间、地点限制随时咨询。

(五) 加强涉税信息共享互通。推进国税地税服务融合、征管协同、信息共享，加强办税服务厅共建，提升联合办税能力；加强与工商、质监等部门涉税信息共享、涉税数据交换，充分发挥涉税信息多方采集优势，扩大第三方涉税信息共享范围。

(六) 大力推行发票网上申领。加大“票 e 送”以及邮寄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推广力度，让纳税人足不出户即可享受“网上申请代开、云平台自动受理、物流限时配送上门”的一条龙办税服务。

(七) 扩大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范围。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扩大到新办及未评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三、优化流程，提升税费办理便利度

(八) 推行全业务、分时点预约办税。优化预约办税体验，纳税人可通过网上办税服务厅、微信等方式预约办税，减少纳税人等候时间。

(九) 推行涉税业务全市通办。推行税务登记、申报纳税、优惠办理等 300 多项税收业务全市通办，方便纳税人就近办税。

(十) 新办企业涉税事项当天办结。打通新办企业办税事项全流程，整合各涉税事项，实行“套餐式”申请，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从新办到领票一日完成。

(十一) 推出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和“一次不用跑”清单。纳税人办理清单范围内事项，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在网上即可办理或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十二) 推行无纸化、免填单办税服务。对纳税人利用 CA 证书，通过互联网税局、网上办税服务厅上传图片或办税服务厅拍照等形式传递的涉税资料，进行电子化存档；推出涉税事项免填单服务，减少纳税人手工填报，缩短办税时间。

(十三) 推广自助办税服务。推广自助办税终端，在增加自助办税终端数量的同时，拓展 24 小时自助办税网点数量，探索在银行自助服务区和街道办事处等具备网络安全环境区域部署 24 小时自助办税服务设备。

(十四) 推行增值税申报“一表集成”。纳税人通过“一表集成”方式，利用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商品分类编码，海关发票、

取得发票等税务机关掌握的信息，自动归集，生成申报所需数据，提高办税效率。

(十五) 推进存量房交易网络预核。落实房地产交易税收服务和管理指引要求，不断优化房地产交易税收服务，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减少信息重复录入及审核时间；实行由纳税人通过互联网上传涉税资料，开展网上预核，减少纳税人窗口等候时间。

(十六) 完善自然人个人所得税办税平台。在不断拓展自然人纳税人网上实名认证渠道和实现网上查询打印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自然人纳税人个人所得税网上纳税申报功能，增加移动端网上办税事项。

(十七) 全面推行印花税网上申报。将印花税网上申报纳税范围，扩大到应纳税额 500 元以下的全部应税凭证，减少纳税人往返税务机关购买印花税票、贴花的繁琐程序。

(十八) 扩大网上更正申报范围。在小规模纳税人网上更正申报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更正的基础上，推行一般纳税人网上申报自主更正；申报期内的错误，允许自行多次网上修改。

(十九) 研究财务系统数据对接。研究推进企业财务系统与税务申报系统对接工作试点，逐步实现自动计算应报税额功能。

(二十) 推进电子税务局建设。打造以数据驱动为基础，以风险与信用管理为支撑，集成再造新一代电子税务局，为纳税人提供智慧、快捷、高效的办税服务。

(二十一) 缩短公积金业务办理时限。优化住房公积金登记开户办理流程，简化申报材料，推行单位开户业务“零要件”；拓展互联网服务内容，完善网上大厅功能，单位各项业务除可在全市范围管理部就近办理外，全面推行网上办理。

四、拓宽渠道，提升税费缴纳便利度

(二十二) 拓展多元化缴税方式。纳税人可借助银行手机客户端实现手机实时缴税功能，体验“掌上缴税”；在税务网站和银行签订税库银实时缴税三方协议，即可开通网上实时缴税业务，同时可采用微信、支付宝、POS机等多元化缴税方式，实现便捷缴税。

(二十三) 推进退税电子化。将出口退税业务由逐笔申请简化为汇总清单申请，在部分地区开展电子退库更正业务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全面推行退税业务电子化。

(二十四) 实施多种线上社保缴费方式。参保单位可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合作的16家银行，通过委托实现协议扣款，也可以通过网上银行自助办理，实现线上即时缴费。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实现即时告知参保单位线上缴费结果的服务信息。

(二十五) 增加公积金便捷缴存方式。在支票缴存方式的基础上，开发实时结算平台系统，实现网上托收实时到账。

[主题分类] 综合政务\其他 [发文机构]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成文日期]2018-03-17 [实施日期]2018-03-15

[废止日期] ---- [发文字号] ----

[有效性] 有效 [发布日期]2018-03-18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建设项目 行政审批流程改革的意见

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更好地服务于企业办理行政审批事项，本市对社会投资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流程进行了优化完善，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实施分类管理

将建设项目按照实施方式分为三类。第一类：内部改造项目，可直接办理施工许可证；第二类：现状改建项目，可直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三类：新建扩建项目，应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园林绿化许可和施工许可证并联审批。

二、精简审批前置条件

在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中，可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不再强制要求进行招投标。取消建设单位办理资金保函或资金到位证明。各类审批的前置条件和申报材料按照依法、规范、必要的原则，能减则减，不得设置“兜底条款”。相关部门核发

的审批文件由办理部门向其他行政机关推送，实现信息共享，不再要求建设单位反复提交。

三、推进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与互联网深度融合

以“互联网+”政务服务为抓手，依托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大力推进建设项目行政审批电子化。从施工图纸审查和办理施工许可证入手，逐步扩大网上审批的覆盖率，推进电子签章技术在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业务中的应用，实现对项目审批和建设全过程监管。

四、优化完善技术评估环节

一是推行区域规划管理。在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过程中，同步开展节能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水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等评价工作，各专项成果和评审结论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成果。已批复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区域，不涉及重大规划调整的，一律不再重复开展上述评估审查工作。**二是**具体建设项目涉及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等评价工作的，通过“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由市规划国土委统筹各相关部门同步开展，按照规定完成相关审查评价并在项目建设期间通过平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五、构建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工作机制

由市规划国土委牵头，将现有的施工图建筑审查、消防审查、人防审查等集中交由综合审查机构统一开展专业技术审查，各部门结果互认，联审之外再无审查。

六、建立全市统一的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机制

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由原多个管理部门各自独立实施的专项竣工验收模式，转变为“统一平台、信息共享、集中验收、限时办结、统一确认”的“五位一体”验收模式，联验之外再无核验。

七、简化不动产登记办理程序

实现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税收征管“一窗办理”，减化手续，减少重复收件。积极构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体系，推行不动产登记网上办理，对可通过政府信息共享获取的要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压缩到1至5个工作日。对可以公开查询的土地及不动产登记信息，推行线上申请查询机制，提高获取土地和不动产相关信息便利程度。

八、提高市政公用服务效率和水平

在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环节推行“一站式”窗口服务，并联办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公开办事流程，明确办理时间，为建设单位提供便利。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报装由竣工后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办理。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条件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建设工程竣工后直接办理验收和接入。

本意见自2018年3月15日起施行。

[主题分类]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城乡建设（含住房）

[发文机构]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成文日期] 2018-03-13

[实施日期] ----

[废止日期] ----

[发文字号] ----

[有效性] 有效

[发布日期] 2018-03-13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缩短不动产登记 办理时限的通知

市规划国土委各分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为进一步提高不动产登记工作效率、优化营商环境，为北京市的企事业单位和广大办事群众提供更加快捷便利的不动产登记服务，应进一步缩短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优化工作流程。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缩短办理时限

对原规定的当日办结和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两类办理时限按照登记类型调整为当日办结和 5 个工作日内办结两类。

(一) 当日办结的登记类型：包括异议登记，查封登记，抵押权、地役权、预告登记注销，国有土地范围内的新建商品房买卖（买方为自然人的）、存量房屋买卖（卖方为自然人且买卖双方本

人均到现场的)、房屋赠与(赠与人作为自然人且赠与双方本人均到现场的)、房屋交换(申请人为自然人且交换双方本人均到现场的)、夫妻间房屋转移登记(夫妻双方本人均到现场的)、夫妻间房屋变更登记(夫妻双方本人均到现场的)、权利人名称及相关信息变更(申请人为自然人的)。

(二)其他的登记业务5个工作日内办结。

二、合并工作环节

将缴纳登记费同领取不动产权证书合并为同一环节。

新的不动产登记办理要求将作为不动产登记规范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请各部门予以高度重视全面做好准备,于2018年4月1日起按照新的工作要求开展日常登记业务。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2018年3月13日

[主题分类] 经济、交通\其他

[发文机构]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文日期]2018-03-17

[实施日期] ----

[废止日期] ----

[发文字号] ----

[有效性] 有效

[发布日期]2018-03-18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企业开办效率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决策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现就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高企业开办效率，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相关部署，结合首都功能定位，坚持问题导向、坚持首善标准、坚持改革创新，以商事制度改革为抓手，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减环节、缩时限、降成本，围绕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精准发力，着力解决营商环境“最后一公里”问题，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促进高质量发展，构建更为便利的企业开办环境。

二、工作目标

2018年3月底前将企业开办的必备流程环节精简至4个，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5天，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准入又准营”。其中工商登记事项办理不超过3天，刻制印章不超过1天，申领发票不超过1天。各区立足自身实际，积极开展缩减办理环节、压缩开办时间、降低开办成本工作。加快推进企业开办全面网上办理，搭建市级企业开办网上服务平台，涉企审批及服务事项纳入网上平台，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三、工作安排

(一) 建设区级企业开办大厅

各区依托区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企业开办大厅，涉及企业开办事项一窗受理，实现“只进一门，只对一窗”。积极推进开办大厅标准化建设，工商、税务部门应进驻开办大厅，并合理配置印章刻制、银行开户等服务。涉企审批事项实现“一窗受理、后台流转；一次申报，全程办结”。以购买服务方式，增加行政辅助人员，实现“一站式服务”。

(二) 建立市级开办企业网上服务平台

大力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开通涵盖企业开办各类事项的一窗式网上办事服务系统“e网通”，按照“一数一源、信息共享、协同办理”的原则统一部门间信息共享交换标准，打通不同层级、不同部门信息系统之间的共享通道，逐步实现企业开办事项网上办照、在线申领发票等环节协同并行办理。

(三) 优化工商登记程序，提升注册便利化水平

全面推进“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进一步精简企业登记文书表格材料，实现经营范围标准化。进一步优化名称预先核准制度，实现名称自主预查全市全覆盖。大力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实现公司登记全范围、全流程网上办理，逐步扩大电子营业执照应用范围。

(四)提高办税效率，实现企业初次申请当日领取发票

推出初次申领增值税发票快捷办理服务，进一步简化优化纳税人增值税发票申请领用流程，推行税控设备费用网上缴纳，大幅度压缩发票申领时间。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只需一次前往办税服务厅，1日内即可领取、发行税控设备，领取增值税发票。国地税实现联合办公的窗口，相关手续在1天内完成。不涉及地税部门业务的，企业不需到地税部门单独办理登记手续。

(五)进一步提高刻制印章效率

公安部门加大和工商部门网上数据交换力度，完善公章刻制即时自动备案机制。对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印章。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

由市工商局牵头，市级各相关单位成立提高开办企业效率工作专班，统筹推进提高开办企业效率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工作。各区参照市级工作机制建立区级工作专班，制定提高开办企业效率工作方案。

(二)加强宣传引导

各相关部门要做好宣传工作，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微博、微信等多种载体，对改革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予以及时解答、回应，让市场主体、中介机构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改革政策，形成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三) 加强实施保障

进一步加强窗口服务人员队伍建设，配足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和资源，保障窗口服务顺利高效运行。要对优化企业开办事项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提高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

(四) 加强工作落实

各部门要切实落实已出台的各项政策，坚决兑现向社会的承诺事项，全力保障首都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主题分类] 财政、金融、审计\其他

[发文机构]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

[成文日期]2018-03-15

[实施日期]2018-03-15

[废止日期] ----

[发文字号] ----

[有效性] 有效

[发布日期]2018-03-15

关于进一步优化金融信贷营商环境的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本市金融信贷营商环境，提升金融信贷服务水平，加强金融信贷产品创新，发展与大国首都地位相匹配的现代金融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降低金融信贷成本

规范金融机构收费和信贷行为，推动在京法人银行自主减免1—2项收费项目，保证总体收费水平逐年降低。降低企业融资担保成本，鼓励在京融资担保机构不收取企业客户保证金，确需收取的，确保还贷解保时及时退还。大力发展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业务，引入海外低成本资金。

二、压缩金融信贷审批时间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针对同一类型小微企业客户的金融信贷专业化分类、批量化营销、标准化审贷、差异化授权机制。行业自律组织不定期邀请行业专家、金融律师组成信贷咨询小组，为金融机构信贷审批人员提供行业分析、授信方案、客户营销难点等问题咨询辅导，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提高信贷审批效率。

三、创新绿色金融信贷模式

银行业监管部门在其网站定期披露辖区内银行绿色信贷情况。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等项目信贷业务开辟授信审批的快速通道。引导辖区内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和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推动将辖区内企业环境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四、拓展贷款抵(质)押物范围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大力开展与环境相关的收益权、排放权、排污权抵押贷款等业务。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知识产权、应收账款等质押融资业务发展。

五、定制小微企业针对性金融服务

推动在京银行机构对于小微企业信贷审批实行单独管理和业绩专项考评，根据监管部门考核要求设定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贷款户数等考核指标。针对小微企业信贷业务制定奖励政策，尤其是对5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重点给予奖励倾斜。

六、完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

创新财政和金融协同支农机制，支持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发展，逐步扩大区级农业信贷担保分支机构设立，完成涉农区“全覆盖”。引导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大兴区、平谷区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开展农业生产设施抵押等业务。

七、提高公积金信贷审核效率

通过系统对接，推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实现与市规划国土委共享不动产权属信息、抵押登记信息，以提高贷款审核效率。

八、实现公积金贷款登记变更“不跑路”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住房等相关信息发送给不动产登记部门，由不动产登记部门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送的相关信息添加贷款所购房屋抵押登记标识或解除抵押登记标识，通过信息共享，借款人贷款结清后借款人无需前往市住房贷款担保中心或受托银行、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解除抵押的相关手续，真正做到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路。

九、实现动产抵押登记“一次办结”服务

逐步实现动产抵押登记全程电子化，通过“外网申报、内网审核、现场提交、一次办结”的方式，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抵押融资业务提供便利。及时将动产抵押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方便社会公众查询。积极配合全国统一的“动产抵押网上登记系统”在京试点工作。

十、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推进北京市公积金信贷信息、各类信贷机构信用信息以及公用事业缴费等非银行信息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工作，提高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完整性。推动本市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与央行征信系统对接。

十一、实现社会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

完善和丰富“信用北京”及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网站服务功能。加大银税互动，银商合作力度。

十二、鼓励信用服务新业态发展

推动全国领先、科技创新应用能力强、具有较强社会公信力的品牌信用服务机构在京发展。

十三、建立面向国际的金融政策发布平台

统筹各部门、各区金融产业发展和扶持政策，在“首都金融”网站以双语方式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包括本地区经济、金融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投资项目、风险提示等专业服务，为企业更好的“走出去”“引进来”提供支持，促进金融市场交流合作、互联互通，开展双向投资提供更多途径和便利。

十四、规范金融执法行为

有关金融监管部门应规范对金融机构的行政执法行为，在依法行政、依法监督的同时，鼓励采取联合执法检查等方式，提升监督效能，降低对其经营活动的影响。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执行执法责任追究机制，维护公平竞争的金融信贷营商环境。

本意见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主题分类] 国土资源、能源\其他

[发文机构]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成文日期] 2018-03-17

[实施日期] ----

[废止日期] ----

[发文字号] ----

[有效性] 有效

[发布日期] 2018-03-18

关于北京市进一步优化电、水、气、热接入营商环境的意见(试行)

各有关单位:

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我市电、水、气、热用户接入效率、降低接入成本、优化公共服务,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和服务导向,按照由注重事前审批向注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由部门分段串联办理向协调同步并联办理转变的思路,对标国际标准,强化服务意识,进一步创新机制、完善制度、强化协调、落实责任,压缩办理时限、优化工作流程,切实提高电、水、气、热接入效率和服务水平,为本市进一步营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二、适用对象

(一) 电力：适用于全市申请电力新装、扩容等业扩服务的低压用户电力接入工程。10千伏用户业扩工程工作流程、行政审批时限参照本意见执行。

(二) 自来水：市自来水集团对服务范围内申请新建、扩建等服务的用户用水接入工程。

(三) 排水：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域内需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雨、污水的各类工程。

(四) 燃气：市燃气集团服务范围内天然气新发展用户工程。

(五) 热力：市热力集团区域热源新用户发展工程。

三、主要任务

(一) 优化流程，进一步提高办理效率。

规划国土、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路政、公安交管、园林绿化等部门优化审批事项工作流程，缩短审批事项工作时间。相关企业精简用户申请材料，对企业内部工作流程进行优化、缩短办理时间，将办理时限、标准、流程等向社会公开。

(二) 完善机制，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

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本行业相关接入事项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相关企业作为用户接入工程的实施主体，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三) 改革创新，进一步提高用户满意度。

进一步明确和细化费用标准，探索实施优惠政策。采取多种措施，切实降低用户接入工程费用，减轻用户负担。

四、办理流程

相关责任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服务管理，加强业务指导，完善沟通机制，注重工作配合，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一) 行政审批环节

1. **办理规划许可。**根据市规划国土委《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流程改革的意见》（市规划国土发〔2018〕69号），市规划国土委在受理申报材料7个工作日内，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长度小于100米的管线工程，可直接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责任单位：市规划国土委

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2. **办理施工许可。**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进一步明确施工许可审批分工的通知》（京建发〔2017〕548号）和《关于推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的通知》（京建发〔2018〕95号）要求，自2018年3月1日起，推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电子证照，与纸质施工许可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受理材料符合条件后，6个工作日内批准施工许可。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3. **办理绿地树木审批。**市园林绿化局在受理申报材料后6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许可，与施工许可并行办理。

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局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4. 办理市管城市道路占掘路许可。市交通委路政局在受理申请材料后，于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现场勘验、复审、审定等工作，并出具市管城市道路占掘路许可。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路政局

办理时限：12 个工作日

5. 办理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许可。市公安交管局与市交通委路政局并行受理，在受理申请材料后，于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现场踏勘和交通组织方案确认工作，并出具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许可。

责任单位：市公安交管局

办理时限：12 个工作日

(二) 企业办理环节

根据我市电、水、气、热接入工程实际情况，各企业办理环节主要涉及用户受理、方案设计和施工等。具体办理流程 and 时限详见附件。

附件：1. 电水气热接入办理流程图

2.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优化用户接入营商环境承诺

3. 市自来水集团优化用户接入营商环境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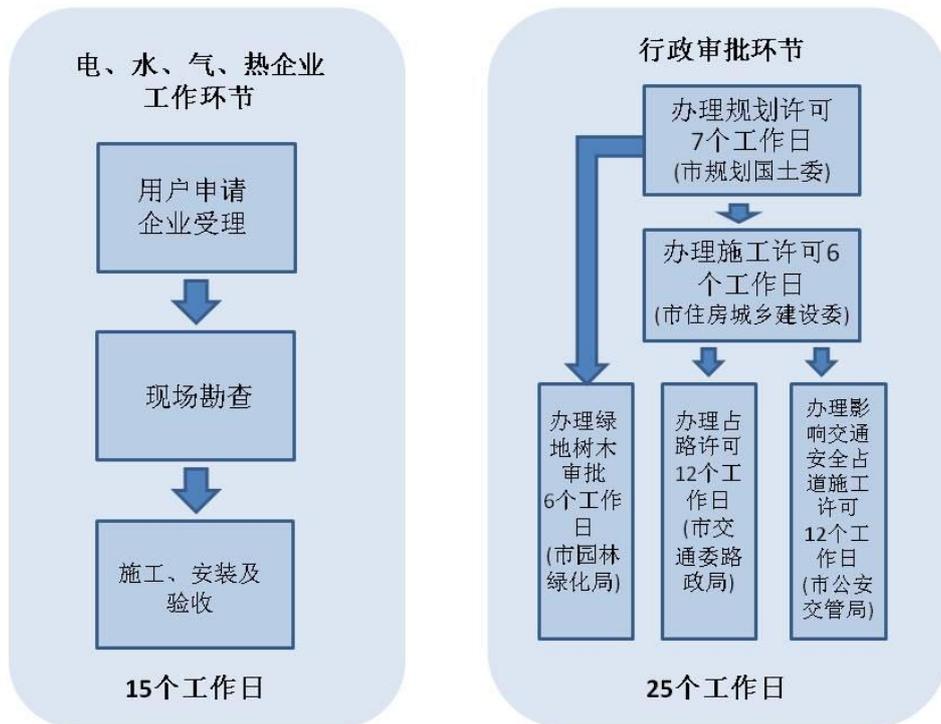
4. 市排水集团优化用户接入营商环境承诺

5. 市燃气集团优化用户接入营商环境承诺

6. 市热力集团优化用户接入营商环境承诺

附件 1

电水气热接入办理流程图



附件 2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优化用户接入营商环境承诺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电力用户接入效率、降低接入成本、提升服务质量，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对于本市申请新装、增容等业扩服务的低压用户电力接入工程及 10 千伏用户业扩工程，由电网企业一口受理，降低用户电力接入成本，提高用电可靠性，提升供电服务水平。办理手续从 6 项缩减为申请受理、外部工程施工、装表接电 3 项；压缩电力接入办理时间，平均用时原则上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其中，无外线工程的用户接入，原则上不超过 3 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但无需道路开挖的用户接入，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且需要办理掘路手续的用户接入，电网企业办理手续时长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包括办理掘路手续总时长原则上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

用户向电网企业提交申请后，电网企业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

一是用户可通过电话、网站、移动终端、营业厅等多渠道提出用电需求，电网企业委派专人负责现场勘查及工程实施，在现场勘查时一次性收取报装资料，无需客户往返营业厅。

二是精简用户申请资料。

(一) 低压居民用户提供申请材料缩减至 3 项

1. 用电申请书。
2.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
3. 用电地址的物业权属证明。

(二) 低压非居民用户提供申请材料缩减至 3 项

1. 用电申请书。

2. 主体证明(企业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有效企业营业执照证明)。

3. 用电地址的物业权属证明。

(三) 高压用户提供申请材料缩减至 4 项

1. 用电申请书。

2. 主体证明(企业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有效企业营业执照证明)。

3. 用电地址的物业权属证明。

4. 项目立项及批复证明(用电工程项目批文及规划许可)。

电网企业在受理申请 1 个工作日内预约进行现场勘查。一是现场收取资料、核查报装申请及资料、了解需求，编制现场勘查单。二是推行内部联合勘查，实现电网企业内部管理并行推进。三是尽可能优化电源路径，实现时间、成本双节约。

电网企业在取得占、掘路许可后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外线工程建设及装表发电。一是倒排工期计划，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人。二是压缩工程物资及服务采购时限，提升物料标准化和典型设计标准化水平，统一技术标准和设计标准，做到通用互换。三是推广不停电作业等新技术，提高送电计划灵活性，优先保证用户无障碍按时接电。

附件 3

市自来水集团优化用户接入营商环境承诺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自来水用户接入效率、降低接入成本、提升服务质量，市自来水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市自来水集团对服务范围内申请新建、扩建等服务的用户用水接入工程，简化用户办理程序。用户申请用水接入，由供水企业统一窗口受理，降低用户用水接入成本，提高用水可靠性、提升供水服务水平，压缩办理时间，用户在供水企业办理手续平均用时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一、小专管工程(用水口径小于等于 DN25 管线工程)。小专管工程用户提供申请材料由 3 项缩减至 2 项：1. 用水申请书；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件及附图)或房产证明(含附图)原件及复印件。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二、一般工程(用水口径大于 DN25 管线工程，外线工程量小于 30 米)。一般工程用户提供申请材料由 6 项缩减至 3 项：1. 用水申请书(含用水量设计说明)；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件及附图)或房产证明(含附图)原件及复印件；3. 1/2000 地形图(新建住宅项目提供项目各楼层给排水平面图及管井详图等小区设计图纸)。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附件 4

市排水集团优化用户接入营商环境承诺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排水用户接入效率、降低接入成本、提升服务质量，市排水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对于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区域内需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雨、污水的接入工程，我集团进一步优化排水接入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提高服务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排水接入口接入工程的办理时限从 28 个工作日缩减至 15 个工作日，改建、扩建项目不新增排水接入口但涉及排水水质、水量变化接入工程的办理时限缩减至 12 个工作日。

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排水接入口的，1 个工作日内受理，3 个工作日内对排水报装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排水户提交具有咨询资质单位编制的排水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审核，出具排水意见。排水户提交具有设计资质单位编制的施工图设计，3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审核，出具接入意见。排水工程完工，排水户提交接入验收申请，5 个工作日内完成排水接入验收，办理通水手续。

二、改建、扩建项目不新增排水接入口但涉及排水水质、水量变化的，1 个工作日内受理，3 个工作日内对排水报装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排水户提交具有设计资质单位编制的施工图设计，

3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审核。排水工程完工，排水户提交接入验收申请，5个工作日内完成排水接入验收，办理通水手续。

附件 5

市燃气集团优化用户接入营商环境承诺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燃气用户接入效率、降低接入成本、提升服务质量，市燃气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市燃气集团对服务范围内天然气新发展用户工程简化工作流程、压缩工作时限、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水平，积极从管理用户向服务用户转变。为更好地提供优质服务，缩短天然气接入办理时间，用户在供气企业办理手续时长：不涉及外线的项目，原则上不超过7个工作日；接入低压管网的项目，原则上不超过9个工作日；接入中压及以上管网的项目，原则上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用户可通过市燃气集团对外服务窗口或网站提出用气申请，市燃气集团在1个工作日内受理。

用户提交的申请资料包括：1.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报装申请；2. 建设单位授权委托经办人的证明资料；3. 1:2000地形图(电子版)；4. 产权证明或同等证明文件(如规划意见书、建设用地规

划许可证等); 非产权单位报装, 还需提供双方租赁关系证明文件及产权单位出具的办理天然气安装事宜委托文件。

市燃气集团在受理申请 1 个工作日内与用户预约现场勘查时间, 并按照约定时间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查。一是现场收取资料、核查报装申请及资料、了解需求, 填写现场勘查确认表。二是判断接入条件(无外线、低压或中压以上), 优化气源路径, 为用户节省施工时间及投资成本。需接入中压及以上管网的项目, 在具备编制条件的前提下 6 个工作日内确定规划方案; 不涉及外线或接入低压管网的项目无需编制规划方案。

市燃气集团在 1 个工作日内与用户预约交底时间, 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交底。交底包含两项工作: 一是审核交底手续资料; 二是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现场交底工作。

市燃气集团在 1 个工作日内与用户预约验收时间, 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验收。验收包含两项工作: 一是审核验收手续资料; 二是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现场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 与用户预约通气时间。

市燃气集团在验收合格后, 不涉及外线的项目在 1 个工作日内与用户预约通气时间, 并按照约定时间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通气; 需要接入外线的项目在 1 个工作日内与用户预约现场踏勘及接线作业时间, 并按照约定时间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踏

勘、1个工作日内完成作业、1个工作日内与用户预约通气时间，并按照约定时间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通气。

附件 6

市热力集团优化用户接入营商环境承诺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热力用户接入效率、降低接入成本、提升服务质量，市热力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对于市热力集团区域热源新用户发展工程，简化用户办理流程，提供一站式服务。用户从报装到开通用热由一个部门负责总牵头，协调内部沟通事项。缩短申请受理时间，由原 7 个工作日缩短为 1 个工作日；受理报装后原则上 3 个工作日内联系现场踏勘，编制规划方案时间由原 15 个工作日缩短为 10 个工作日。

用户向市热力集团提交报装申请后，市热力集团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一是用户可通过电话、网站、移动终端等多渠道提出用热咨询。用户在营业厅提出报装需求，现场发放用热报装卡，现场踏勘时收回报装卡，无需客户往返营业厅。二是精简用户报装资料：提供用户法人资质证明、用热建筑的权属证明。

现场勘查。市热力集团在受理申请 3 个工作日内预约现场勘查。一是现场回收用热报装卡、补齐相关图纸资料、了解需求；二是推行内部联合勘查，实现市热力集团内部管理并行推进。

编制规划方案。现场踏勘之后，用户相关资料齐全，市热力集团在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规划方案。

热力集团在用户用热工程施工结束并提交相关资料后尽快组织供热验收。供热验收合格、用户办理完供热手续后组织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为连续 72 小时，试运行正常后转入正式供热。